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0 号）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2021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 万元至-2,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 万元至-832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你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9.66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636.05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收入构成的扣除及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商品名称	明细	营业收入（未审）	是否应当予以扣除	判断依据
啤 酒	628ML 瓶装	233,258,009.09	否	啤酒销售属于公司最主要的经营业务，不具有特殊性、偶发性和临时性，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355ML 听装	158,333,787.53	否	
	390ML 瓶装	654,743.35	否	
	小计	392,246,539.97		
酒 糟		602,654.85	否	与公司啤酒销售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偶发性和临时性，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合计		392,849,194.8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要求对本期营业收入核查后，确认当期营业收入中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营业收入包括：628ML 瓶装、355ML 听装、390ML 瓶装啤酒的销售以及酒糟的销售，其中 628ML 瓶装、355ML 听装、390ML 瓶装啤酒的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酒糟的销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我们目前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对产品本期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复核。

②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按月、按年度分析，并对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复核。

③对本期收入情况进行函证确认。

④检查相关产品的出入库凭证。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啤酒销售收入及酒糟销售相关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应予以扣除。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逐笔说明由于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利息及相关会计处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利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应事项详情及不计提利息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涉诉案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借款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利息未计息的情形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讼费)合计		
1	(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 24%的年利率计息)1580 万元;请求裁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借款 1.5 亿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1.5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300 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168,800 元;仲裁	15,000	是  (年利率 24%, 2021 年计提利息 3600 万元)	13,150.00	28,551.98	2018 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 1.5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汶锦”;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 1.492 亿元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	无

			费 908,3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申请, 该案已执行立案, 执行标的为 248,232,832 元, 公司持有的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份被冻结。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界定因素, 故直接确认为费用, 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汶锦”, 截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应付汶锦 28,551.98 万元	
2	(2020)新 01 民初 3 号案件 (原告: 日广通远)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广通远”) 作为原告, 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 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 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 2000 万元; 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6,826,666 元, 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判决西藏发展偿还本金 1955.84 万元, 利息 586.75 万元, 诉讼费 16.63 万元。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公司将提起再审。2021 年 12 月 17 日, 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1955.84	是 (根据最新判决, 合计应付利息 586.75 万元, 后期不再针对未偿还本金部分按期限计提利息。故 2021 未计提利息)	586.75	2,559.22	2019 年,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将本案本金、利息和涉案诉讼费计提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累计计提负债 2,687.14 万元; 因该涉案资金中 500 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 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 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 500 万元”。	无

			对新疆日广通远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最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7.92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59.22万元。	
3	(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原告:宏祥顺)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三洲实业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储小晗(被告六)、李佳蔓(被告七)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2021年9月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本案指令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532.67	否 (2021年未计提利息)	/	/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年9月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公司认为不应对本案承担责任,未进行账务处理。	否

借款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		

							(本息及诉讼费) 合计		应计利息未计息的情形
4	(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	否 (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8,00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负债,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8,0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	无

								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阿拉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11,122.67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负债的金额3,122.67万元转回，确认当期损益3,122.67万元。	
5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 (原告：浙江至中)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金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12.27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512.27	否 (2021年末计提利息)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已预计负债3,156.69万元。2020年，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	无



		万元及孳息、律师费 20 万元。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将律师费变更为 32 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 644.42 万元转回。	
--	--	---	--	--	--	--	--	--	--

借款案件中，达成和解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已支付和解款	尚余未付和解款		
6	(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案件（原告：吴小蓉）	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 2,867.65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未付余款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980	否 (2021 年未计提利息)	500	2,480	2018 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入“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案累	无

								计本息合计 3,616.39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蓉”2980 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 636.3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至本回复之日，累计已支付吴小蓉款项 500 万。	
7	(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案件 (原告: 方芳)	方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 (被告一)、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马晓忠 (被告三)、天易隆兴 (被告四)、储小晗 (被告五)、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等债权实现费用。	2021 年公司未按期支付，方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 (案号为 (2021) 渝 05 执 1936 号)，执行标的为 54,493,152 元。2021 年 9 月 7 日，本案在维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支付 80 万	1,430	否 (2021 年未计提利息)	1,430	0	本案为 2020 年新发生诉讼案件，2020 年 12 月，根据最新债务和解协议，直接确认债务计入“其他应付款-方芳”1,350 万元，同时在“营业外支出”科目计入 1,350 万元。2021 年 9 月 7 日，本案在维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支付 80 万	否

			元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取得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元延迟履约金，公司当日完成款项支付 1430 万元，冲减债务“其他应付款”1350 万元的同时，延迟履约金 80 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80 万元。	
8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 (原告：海尔小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海尔小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14.63 万元及违约金 33.82 万元，并支付逾期未受清偿本金计算的违约金等费用；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 4.23 万元。	法院二审终审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754,345.2 元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325,144.84 元，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 9,754,345.2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海尔	550	否 (2021 年未计提利息)	550	0	2018 年，公司依据法院判决，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已计提预计负债 1,335.59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协议最新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487.72 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和解后公司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 845.7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 50	否

			小贷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海尔小贷 487.72 万元。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海尔小贷案债权人达成最新补充协议，本案在维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增加支付 62.28 万延迟付款费用，并于当日合计支付 500 万元，全部履约完毕。					万元，同时冲减负债“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5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最新补充协议支付海尔小贷 500 万元，冲减债务“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437.72 万元，延迟支付款费用 62.2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62.28 万元。	
--	--	--	--	--	--	--	--	---	--

(二) 票据类案件

序号	案件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本金	利率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1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 (原告:日照晟辉)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指令审理,发回重审后公司一审胜诉,对方已提起上诉。	200	是 (年利率4.35%,2021年计提利息8.7万元)	26.10	226.10	2019年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将涉案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2021年12月本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26.1万元。	无
---	-----------------------------------	---	--	-----	--------------------------------	-------	--------	---	---

票据案件中,达成和解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已支付和解款	尚余未付和解款		

2	(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成”）、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0年，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年12月，公司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700万元，公司已根据协议于2021年12月28日向永登信用社足额支付700万元，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700	否 (2021年未计提利息)	700	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将本案本金、涉案利息及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计提负债3718.23万元；因四川永成为本案资金实际使用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确认对四川永成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四川永成”，并对该笔应收款3,5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3500万元，将前期已确认的利息对应的负债金额218.23	无
---	--------------------	--	---	-----	-------------------	-----	---	--	---

								<p>万元转回，并确认当期损益 218.23 万元。</p> <p>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永登信用社达成支付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冲回原已计提负债金额 2800 万元，并对应计入当期损益 2800 万元，调整后应付负债 7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支付款项 700 万元。</p>	
--	--	--	--	--	--	--	--	---	--

票据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讼费)合计		

3	(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3,000	否 (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3,00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因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提供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并对该笔应收款30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3130.50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的负债金额130.5万元冲回,并确认当期损益130.5万元。	无
---	-----------------------------	--	-----------------------	-------	-------------------	---	-------	--	---



### (三) 担保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涉案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讼费)合计		
1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 (原告:深圳瞬赐)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 50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驳回。	500	是 (年利率 4.35%,2021 年计提利息 21.75 万元)	78.78	583.96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无

2	(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一审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820	是 (年利率4.35%,2021年计提利息113.57万元)	113.57	940.49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无
---	-------------------------------	---	----------------------	-----	-----------------------------------	--------	--------	---	---

担保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涉案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讼费)合计		

3	(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原告:陈金满)	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1,800	否 (2021年未计提利息)	/	/	根据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公司认为该担保公司不知情、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且保证期限已过,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无
---	-------------------------------	---	------------------------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上述事项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涉嫌犯罪人员所致，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公司就上述事项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我们对公司及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初步复核。

其中对（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涉案本金 500 万元）、（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案件（涉案本金 2,512.27 万元）、（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案件（涉案本金 200 万元）、（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案件（涉案本金 820 万元）计提的预计负债列示于“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案由	本金	利息	其他 诉讼费等	合计
1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类	500.00	78.78	5.18	583.96
2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类	2,512.27			2,512.27
3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类	200.00	26.10		226.10
4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类	820.00	113.57	6.92	940.49
合计			<b>4,032.27</b>	<b>218.45</b>	<b>12.10</b>	<b>4,262.82</b>

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相关事项的负债估计数额合计 44,591.20 万元，包括以下明细：

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案由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1	吴小蓉	否	借款类	2,480.00	是
2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8,551.98	是
3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8,000.00	是
4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559.22	是
5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否	票据类	3,000.00	是
合计				<b>44,591.20</b>	

上述表 1 与表 2 合计金额为 48,854.02 万元。

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回复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应计未计利息的情形。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3.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暨签署支付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并向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了 700 万元，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针对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利息计提）及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后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事项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根据公司核查，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了 1 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0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了 2 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 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 张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永登信用社请求判令

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连带偿还汇票金额 35,000,0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 570,937.50 元）共计 35,570,937.50 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本公司的财产在价值 3,500 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永登信用社的起诉，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永登信用社以及永成实业的民事上诉状，永登信用社主要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民事裁定书，请求裁定指令成都中院进行实体审理，永成实业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民事裁定书。

2018 年年报期间，公司根据上述涉诉进展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本案本金、涉案利息及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提负债 3718.23 万元；因永成实业为本案资金实际使用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确认对永成实业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四川永成”，并对该笔应收款 3,500 万元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公司 2020 年积极应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 22 号）。法院认为：经一审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纠纷所涉承兑汇票可能属于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因此，在案涉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疑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无不当。永登信用社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案涉票据属于刑事犯罪范围缺乏证据证实，永成实业上诉称本案不涉及王承波刑事犯罪不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根据上述涉诉的高院裁定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在 2020 年内按谨慎原则对预计负债进行估计，并对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案的预计负债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保留本金对应的预计负债 3500 万元，仅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 218.23 万元转回。

(3) 公司 2021 年为推进解决历史诉讼对资产查封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现状和王承波刑事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等情况，根据公司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包括本案在内的部分案件进行反复沟通、推动并达成和解。经与永登信用社反复沟通洽谈，最终达成本次和解支付方案，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就上述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向永登信用社于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足额支付 7,000,000 元；按照协议支付 700 万元后，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结清完毕，永登信用社应当在 5 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承诺不再基于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协议于 2021 年内履行完毕，并已取得永登县农村信用联社出具的债务结清证明，公司在 2021 年内根据最终的实际和解金额对该笔和解案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公司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将依据协议约定的和解金额，重新预估计量对永

登信用社的应付负债为 700 万元，同时本次协议约定金额与原账面预计负债的差额 28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支付协议，支付协议生效并履约完毕后将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对公司资产查封的不利影响，实际和解成本低于原先预估负债的差额共计 28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基于化解诉讼风险考虑，经过积极努力协商达成本次和解，不存在其它协议安排，具备正常合理的商业原则，按照和解金额确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债务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年底“突击”事项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根据上述涉案事项本期最新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债务金额进行重新估计测算，我们对公司上述涉案事项实质进展情况、对相关债务金额的估计原则和估计数据进行了初步复核。

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涉案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按照双方和解金额确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债务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为年底“突击”事项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并核查前五名销售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与前述主体之**



间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经核实，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	628ML 瓶装(件)	平均单 价(不 含税)	未审销售额 (元)	355ML 听装 (件)	平均单 价(不 含税)	未审销售额 (元)	390ML 瓶装 (件)	平均单 价(不 含税)	金额 (元)	未审销售额总计 (元)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西藏好物商业 有限公司	5234628	34.31	179,576,036.38	5000	53.10	265,486.73	3748	26.55	99504. 42	179,941,027.53	45.80%
西藏盛业商贸 有限公司	987054	34.16	33,716,527.43	2385302	57.82	137,908,170.68				171,624,698.11	43.69%
徐州盛远运输 有限公司	8600	35.40	304,424.78	52034	53.10	2,762,867.26				3,067,292.04	0.78%
格尔木经销商	17210	34.96	601,588.50	38050	57.96	2,205,553.12	50	35.40	1769.9 1	2,808,911.53	0.72%
成都张涛	100	35.40	3,539.82	12275	53.10	651,769.92				655,309.74	0.17%
合计	6247592		214,202,116.91	2492661		143,793,847.71	3798		101274 .33	358,097,238.95	91.15%

除上述经销关系外，公司未发现前五名销售客户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本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中，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为规范瓶装啤酒产品销售而培育的主要经销商；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为规范听装啤酒而培育的主要经销商。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相关产品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实际情况和销售政策，价格公允合理且存在连续一致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访谈沟通及对可公开查询的信息进行核查后了解到，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均为拉萨啤酒的经销商，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自 2019 年起，公司为便于销售管理，对销售渠道进行了逐步整合调整，将原来分散的小客户过渡为通过主要经销商特色饮品集中销售。西藏好物系公司为规范瓶装啤酒产品销售而培育的主要经销商；西藏盛业公司系公司为规范罐装啤酒而培育的主要经销商。双方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年度销量条件，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西藏盛业在销售价格约定方面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拉萨啤酒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存在上述经销关系外，截至本回复出具前：（1）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2）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目前判断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相关产品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实际情况和销售政策，价格公允合理且存在连续一致性；（3）截至本回复出具前，未见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5.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715.58 万元，报告期内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

金管理人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力创基金管理者与各合伙人的电话沟通，力创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启动力创基金到期解散、清算程序。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度是否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你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该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715.58 万元。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2021 年底，该基金 5 年存续期已满，如无法获得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延期则进入清算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公司未就存续期是否延长事项进行决策，函至力创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清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第 1.5.1 条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的意见，因此决定不再延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算。

公司 2021 年度力创基金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419.31 万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力创基金的财务资料，结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和退出约定，初步进行了减值预测试，所投项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 2021 年末账面价值比较，预计不会出现新的减值，公司对此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并将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具体减值测试情况。本公司对力创基金的初始投资成本 3 亿元，已于以前年度计累计提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元，投资损益-11,063,020.47 元（未审），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4,193,050.97 元（未审），2021 年度，公司根据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其具体会计处理：按照享有的对力创投资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2,962,774.21 元（未审），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962,774.21 元（未审）。公司对该项投资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计划对公司投资的华信善达执行审计程序，对华信善达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公司对华信善达的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不小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对此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6.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啤酒业务集中于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拉萨啤酒实现的净利润为你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股权等相关资产处于冻结状态。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 4 月，拉萨啤酒和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签订了一年期借款协议，约定拉萨啤酒向青稞啤酒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55 亿元，2020 年 1 月，拉萨啤酒受青稞啤酒委托支付了 2.55 亿元，该借款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未收到有关材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对拉萨啤酒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拉萨啤酒，你公司将拉萨啤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啤酒业务长期以来一直集中于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拉萨啤酒也一直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实现的净利润为本公司的<sup>10</sup>主营业务盈利来源。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对拉萨啤酒存在管控薄弱，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股权等相关资产因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及管理层不规范行为导致的涉诉事项而处于冻结状态，此事项是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审计报告中提及的表明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不确定性的<sup>10</sup>重要原由。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任管理层进入上市公司后，针对公司对拉萨啤酒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存在不足的问题，采取了多种措施进行强化管控，向拉萨啤酒委派了新任董事长；责令督促拉萨啤酒作为独立财务核算主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营要求，规范管理流程和财务活动；通过多方努力协调，陆续对拉萨啤酒管控不足的外地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和注销，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向拉萨啤酒委派代理财务总监，加强对拉萨啤酒的核算监控，新管理层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拉萨啤酒的主要经营活动和财务的管理工作，公司具备实际有效控制拉萨啤酒的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拉萨啤酒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拉萨啤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西藏发展持有拉萨啤酒 50%的股权，西藏发展向拉萨啤酒派出 3 名董事，派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西藏发展在被投资单位拉萨啤酒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西藏发展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可以认定西藏发展对被投资单位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拉萨啤酒纳入合并范围。

7.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应收青稞啤酒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6,435.92 万元（包含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1,321.80 万元，2021 年你公司已达成代销对方提供的矿泉水产品、通过部分销售回款冲抵欠款以陆续收回欠款、直接催收等还款方式。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收回，如否，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应收青稞啤酒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6,435.92 万元（包含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1,321.8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应收青稞啤酒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7,041.83 万元（本年新增利息 605.91 元），本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846.35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168.1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和青稞啤酒有限公司沟通，拟通过代销对方提供的矿泉水产品、通过部分销售回款冲抵欠款以陆续收回欠款、直接催收等还款方式催收该项应收款，但由于产品渠道复杂，实际操作过程中落地难度较大，回款较慢等原因暂时未落实。公司在反复沟通基础上，为尽快收回该款项，正与相关方研究确定利于操作和落地

的解决方案，力争于 2022 年 4 月年度报告披露前尽快落实回收。公司综合该笔款项顺利收回的可能性、账龄及坏账准备政策，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对拉啤 2021 年经营业绩影响金额为-770.19 万元，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该项应收款未能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转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在进行中，截至本回复函回函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尚未取得该款项可收回的充分证据，也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